

5.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参与的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平县林业局）的（连平县2024年森林灾害防控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平县2024年森林灾害防控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和平县茂盛林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893.6734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.4378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和平县茂盛林业有限公司



2025年0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